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白银市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59 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 25 楼

电话：0931-7701670 传真：0931-7701670 邮编：73007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5
三、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7
四、靖远县 2023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
五、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	11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七、中介服务机构	13
八、结论意见	14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白银市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白银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对 2023 年白银市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情况之合规性核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单位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 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白银市财政局提供的《2023年白银市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白银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共四个,其中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发行金额合计4,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金额合计6,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2023年11月15日,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关于白银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批复》,对白银区财政局上报的《关于白银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请示》,原则同意进行调整。2023年11月15日,靖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批复》,对靖远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请示》,同意调整。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住院部楼和医技楼各1栋,二栋建筑地下室连为一体,地下共2层。配备的用房:病房、污洗间、卫生间、开水间、配餐间、库房、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治疗室、男女更衣室、值班室、医护人员专厕等。本项目用地面积4,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6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7,180.00平方米(住院部楼35,950.00平方米,医技楼11,23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和其他用房5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940.00平方米;住院部楼地上19层,地下2层;医技楼地上4层,地下2层。

(2) 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预计建设期3年,项目正在建设中。

2、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供水管网 2600m、雨水管网 1800m，污水管网 1650m，各类检查井 86 座，收水井 70 座，燃气管网 760m，供热管网 1530m，道路恢复面积 28080 m²，路灯 46 盏，3*20m 桥梁一座，交通附属设施等。

(2) 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2 年，项目正在建设中。

3、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总用地面积 162240m²（约 243.36 亩）。总建筑面积 116263.1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952.46 m²，地上建筑包括交易区、仓储、公寓、综合服务大厦等。1#—15#共 15 栋为框架结构多层公共建筑，16#为框架一剪力墙结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17#—20#共 4 栋为框架结构多层公寓，21#—22#共 2 栋为门式刚架结构冷库，23#、24#为框架结构、25#为门式刚架结构，共 3 栋为多层公共建筑，26#为门式刚架结构分选包装车间，27#—28#共 2 栋为门式刚架结构大棚。地下建筑面积为 2310.66 m²，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停车位 40 个。配套建设化粪池、换热站、大门、道路等附属设施，给排水、采暖、电气、信息系统、检测检验系统等辅助工程。建筑容积率为 0.81，建筑密度为 33.71%，绿地率为 20%。

(2) 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2 年半，项目正在建设中。

4、靖远县 2023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总占地面积约为 44.17 万平方米（662.56 亩），改造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75.07 万平方米，共涉及 46 个住宅小区 170 栋楼 6157 户。改造内容分为基础、完善、提升 3 类。（一）基础类：1. 主体：屋面防水面积约为 14.2 万平方米，外墙涂料面积约为 37.87 万平方米，楼梯间墙面修补及粉刷约为 18.98 万平方米，楼梯间扶手除锈刷漆 15750 米，PVC110 落水管 29753.81 米，单元门 206 个，楼梯间窗户更换 331 个，屋

面上人孔盖板更换 29 个。2. 配套基础设施：室外场地和道路硬化面积约为 2.75 万平方米，室外场地铺装面积为 2699.83 平方米，散水面积为 844.15 平方米，道牙 2062.30 米，配套垃圾箱 385 个；给水管道 34260 米，排水管道 53475 米，室外消火栓 61 个；供热管道改造，钢管 76578 米，无规共聚聚丙烯管（热水 PPR 管）90128 米，燃气管道系统改造，镀锌钢管 5166 米，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 1098.5 米。楼梯间照明（声光控吸顶灯 3835 个，电线约 42354 米），弱电总管线约 13197 米，楼宇对讲系统和监控系统安装（数量见电气专业工程量），更换一台 400kVA 变压器，两台 630 箱变，室外电缆更换 1376 米，更换电缆分线箱 15 台，其它附属设施。（二）完善类：外保温面积约为 24.77 万平方米，门房维修 690.47 平方米，围墙粉刷及维修为 8612.11 平方米，新建铁艺围栏 1266.7 米，花园维修 1687.57 平方米，活动室粉刷 356.60 平方米，健身器材 243 个，道闸系统 14 套，违建拆除为 4706.97 平方米，停车位 1536 个，室外照明灯具 372 个，新能源充电桩 241 个，其它附属设施。（三）提升类：电子广告牌 131 个，超市 8712.24 平方米，粮油菜铺 5731.35 平方米，其它附属设施。

（2）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11 个月，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1]474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白银区人民医院。根据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医院更名的通知》，白银市白银区人民医院更名为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4024383104685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及相关培训服务等工 作。
住所	白银区公园路 509#

法定代表人	李普
经费来源	定额补贴
开办资金	¥9603 万元
举办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白银市白银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1 年 10 月 27 日，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1]474 号），对白银市白银区人民医院上报的《关于上报〈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7 月 1 日，白银市白银区卫生健康局下发《关于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区卫健发[2022]146 号），对白银区人民医院上报的《关于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申请》（白医发[2022]9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021 年 12 月 3 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名称为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

2022 年 6 月 30 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6 月 7 日，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对白银区人民医院上报的《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项目节能报告》经审查，作出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2022 年 6 月 8 日，白银区人民医院填报《评估事项备案表》，完成稳评备案。

2022年6月14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分局下发《关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白环审[2022]13号），对白银市白银区人民医院上报的《白银市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作出批复。

2022年7月1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7月6日，白银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2月29日，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白银区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2]70号）。项目建设单位为白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白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4004382904520
宗旨和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建设、维护、管理
住所	白银区公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定刚
开办资金	¥76568.99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举办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2019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1日
登记管理机关	白银市白银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2年2月17日，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

[2022] 70 号)，对白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白银城区滨河东路南延段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市政管发[2022] 3 号）经研究，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白银市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白城建发[2022] 134 号），对白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白银城区东星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经研究，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022 年 2 月 22 日，白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向白银区委政法委提交了《关于白银城区东星片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市政管发[2022] 20 号）。

2007 年 10 月 28 日，白银市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白银城区道路网改扩建工程。

2008 年 7 月 29 日，白银市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白银城区道路网扩建工程。

2023 年 11 月 17 日，白银市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四、靖远县 2023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靖远县 2023 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发[2023]43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421013913386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靖远县北城区科靖路
负责人	唐夫全
赋码机关	靖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3年2月17日，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发[2023]43号），对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靖建发[2023]45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5月10日，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发[2023]139号），对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的报告》（靖建发[2023]140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023年5月5日，靖远县自然资源局下发《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的说明》。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102号）文件要求，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1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二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6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三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四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6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五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六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21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七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30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八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21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九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十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十一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十二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6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十三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十四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21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一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21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三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四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五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六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0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七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八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九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十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7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十一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6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十二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靖远县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第十三标段）》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发[2020]134号），项目建设单位为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MA72K32YXN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金三角生态农业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有效期	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3月20日
业务范围	摊位商铺租赁、车辆停放服务；农产品交易、加工、储藏；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0年5月29日，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发[2020]134号），对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上报的《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甘天陇发[2020]4号）经研究，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6月8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靖建发[2020]171号），对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报告》经研究，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日，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估算的批复》（靖发改发[2021]218号），对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估算的请示》（甘天陇发[2021]5号）经研究，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调整投资估算。

2021年7月26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靖建发[2021]215号），对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调整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报告》经研究，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

2016年8月11日，靖远县金三角生态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对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的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评定，完成稳评备案。

2017年3月29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审[2017]7号），对甘肃天陇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上报的《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完成环评备案。

2019年11月14日，靖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9年11月26日，靖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年4月16日，靖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8月7日，靖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Q 62002190632）。

2020年8月7日，靖远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 62002190633）。

2021年12月23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2023年11月1日，靖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工期延期的通知》（靖建发[2023]343号），经研究同意，将金三角天陇互联网+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一期建设项目工期延期至2024年5月27日。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3年白银市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通过对本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未发现本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七、中介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机构

白银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20000665405707M。

2. 财务审计机构

白银市财政局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4162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八、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调整后项目现阶段已取得了一定的政府批准手续；具有专业测算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发行人和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供决策、申报本期债券之用，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白银市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利华

张萌强

杨利华

张萌强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665405707M

甘肃恒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4日

No. 7011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62174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01020010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持证人 杨利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622197907074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0415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49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5日



持证人 张萌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4199212080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 2024年6月